**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基础管理工作检查督导**

**通 报**

2021-2022-1【33号】

2021年11月15日-11月19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以下学生存在违规违纪的现象。现给予全校通报。

1. 颜永强，男，系乘务学院2019级舞蹈学（民族舞方向）专业本科1班学生；（吸烟）
2. 李浩澜，男，系乘务学院2020级空中乘务专业专科1班学生；（吸烟）
3. 郝永嘉，男，系乘务学院2020级舞蹈学（民族舞方向）专业本科3班学生；（吸烟）
4. 孙盼盼，女，系艺术学院2019级视觉传达专业本科1班学生；（加热杯垫）
5. 王子一，男，系艺术学院2020级舞蹈学专业本科1班学生；（吸烟）
6. 彭 勃，女，系艺术学院2021级美术学专业本科2班学生；（电热毯）
7. 刘 康，男，系艺术学院2019级舞蹈学专业本科1班学生；（吸烟）
8. 任士轩，男，系艺术学院2019级音乐学专业本科1班学生；（吸烟）
9. 刘国梁，男，系航空工程学院2019级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专科1班学生；（吸烟）

学生工作处

2021年11月21日